

法院公告

张凤莲、喻意:

本院受理原告周八十二与被告喻意、张凤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19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喻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周八十二借款本金150000元以及利息174000元(本金1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从2015年1月10日起至2019年10月16日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巴特尔、包头市跃隆煤炭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与被告巴特尔、包头市跃隆煤炭购销有限责任公司(2020)内0102民初4374号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杨建军: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杨建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欠付原告信用卡透支普通消费本金860796.55元,利息1075443.97元,还款违约金318867.32元,其他费用800元(利息、还款违约金、其他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9日之后的利息、还款违约金、其他费用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588元;3.本案诉讼费为实现债权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申请办理信用卡,被告使用后未按时偿还借款原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2民初39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周智: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恒诉被告周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如下:一、被告周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志恒借款本金33万元,并以33万元本金为基数从2020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逾期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志恒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500元,由被告周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张海云、黄花生:

本院受理原告张伟民与被告张海云、黄花生、边谊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霞诉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147件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854号之一等147件案件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李栓栓、张润桃:

本院受理原告王利俊诉被告李栓栓、张润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李栓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利俊借款本金50万元,利息8108.34元,合计人民币508108.34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20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人民币50万元计算,利率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王利俊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8881元,诉讼保全申请费3061元,由被告李栓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燕翔:

本院受理原告谢永诉被告燕翔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2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燕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谢永租房保证金3000元。诉讼费: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燕翔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张如霞: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与张如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杨楠:

本院受理闫海霞诉尚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任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祁海峰诉内蒙古恒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25民初53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赵巴力吉尼玛(别名巴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益农农商行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2222民初1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巴力吉尼玛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5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益农农商行债务款本金人民币4980.00元,并从2017年11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息给付原告

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白卫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卫东与你、安年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人民法院蛮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多军、徐永明:

本院受理原告杨振仓与被告多军、徐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人民法院三道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魏永章:

本院受理原告刘德平与被告魏永章、韩峻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2020)内0826民初178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本院于2020年9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春霞、张春如申请宣告曹进春失踪一案。申请人张春霞、张春如、曹进春(男,1985年8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150121198508062031)系申请人同母异父的弟弟。曹进春自2010年离家出走后,至今下落不明。因申请人的母亲吴翠翠于2019年9月22日因交通事故去世,申请人需办理交通事故遗留问题。下落不明人曹进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曹进春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曹进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曹进春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2日

分类信息

公告

申请人郭伟购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通顺南街1号制刷厂职工宿舍楼南单元2楼7号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2020年9月22日

仲裁送达公告

杨慧: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伊金霍洛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与你之间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0)鄂仲字第029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20年12月10日前),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第15日(2020年12月25日)上午8时30分在我

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二仲裁庭)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0年9月22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金玉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QBDF87P,法定代表人:郭子玉,拟将注册资本从叁仟万元减至壹佰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该公司联系,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金玉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遗失声明

戈福成将天辰乐岛小区1号楼1单元402号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27221,金额:2350元,开具日期:2007年12月27日,声明作

废。戈福成将天辰乐岛小区1号楼1单元402号房退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25003、0025004,金额:2350元、2568元,开具日期:2007年12月28日,2008年3月4日,声明作废。

戈福成将天辰乐岛小区1号楼1单元402号房产权证收据遗失,收据号:0074068,金额:826元,开具日期:2008年3月4日,声明作废。不慎将内蒙古蒙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506205641824289)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巨百隆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号:150103399331724)的金税盘丢失,特此声明。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单证遗失:<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单>印刷流水号为11033600002000256902<遗失第一联>;共二联,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青山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02800029,声明作废。

内蒙古昭君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02800013,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

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遗失,车牌号:蒙A3E657、蒙A47609、蒙AG552挂、蒙AP180挂,特此声明。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将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975100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路支行,声明作废。

刘啸波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9607151617,声明作废。

2020年9月22日

减资公告

赤峰市云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3680048672U),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减至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赤峰市云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